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参股公司明珠化工提供借款，旨在履行合作协议，是基于明珠化工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。本次借款年利率高于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且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林平



张琛

2022年4月15日